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0日，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康大道695号建成“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租赁厂房及辅助用房5200平方米；项目实际产能年产100辆专用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2月20日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102-341181-04-01-612963；

2021年3月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2年5月10日获得《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年5月30日以（登记编号：91341181MA2NQER62M001Q）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填报；

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6日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6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3.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辆专用车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动，仅环境保护设施、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排放，废水排放可满足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川桥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刮腻子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分子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和苯系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1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2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3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限值；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表1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厂房通过隔声、减振降噪，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废机油、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等。

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废机油、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

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转运。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JQ-BG-230511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以及总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可以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浓度限值要求。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厂区固废勘查结果

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废机油、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